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伯耿先生、王维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李伯耿先生、王维安先生自2015年9月起担任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至今连任时间已达到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因上述原因，李伯耿先生、王维安先生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同时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前，将依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其辞职报告将自新的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后生效。

李伯耿先生和王维安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李伯耿先生、王维安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承诺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通过任职资格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